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13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，关联董事顾金山先生、王家樑先生、郑燕女士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，该事项以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马德荣、张辰、盛雷鸣三位独立

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，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《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。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、结算方式公平公正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本议案并发表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、结算方式公平公正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由于业务经营需要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预计2013年内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规定，对公司2013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排水公司”）作为上海市排水费的征管单位，负责排水费的征收和管理。排水公司通过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，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管理水平，降低运营成本。

2013年公司预计发生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438,299,733.47元，主要包括：

1、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78,590,949.70元。

2、公司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竹园公司”)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,预计交易金额为 343,920,807.39 元。

3、公司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阳晨排水公司”)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,预计交易金额为 15,787,976.38 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:

1、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顾金山;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24459.6 万元;

住所:上海市桂箐路 2 号

2、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沈扬华;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4.6 亿元;

住所:上海市长岛路 241 号 168 室。

3、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张春明;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300 万元;

住所:龙漕路 180 号。

4、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葛惠华;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18.6178 亿元;

住所:上海市宜山路 1121 号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：根据行业特点，有政府指导价的，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；没有政府指导价的，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；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、收益和互惠互利、诚信交易的原则，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，因此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；
- 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